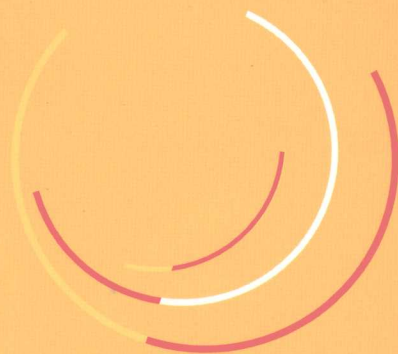


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 ◎ 印 荣
副主编 ◎ 闻小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法 理 学

主 编 印 荣
副主编 闻小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印荣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7-5620-3154-3

I. 法... II. 印...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2757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2 印张 235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3154-3/D·3114

定 价 15.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经过结构调整、资源重组和内涵建设,其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对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现有的教材体系已相对滞后,图书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组织在教学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老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系统科学、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点,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和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

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满足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本书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印荣副教授任主编,闻小明副教授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按编写章节顺序排序):

印 荣:导论、第八章、第十三章

闻小明:第一章、第九章

谢毓焕:第二章、第三章、第七章

刘雪蕾：第四章、第五章

胡艳梅：第六章、第十一章

胡文斌：第十章、第十二章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 导 论	1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与体系 / 1	
第二节 法理学 / 4	
第三节 法学教育与高职法学教育 / 6	
■ 第一章 法的概念	10
第一节 法的定义 / 10	
第二节 法的特征 / 13	
第三节 法的本质 / 17	
■ 第二章 法的渊源与效力	23
第一节 法的渊源 / 23	
第二节 法的分类 / 28	
第三节 法的效力 / 30	
■ 第三章 法的结构与体系	36
第一节 法的要素 / 36	
第二节 法律体系 / 41	
■ 第四章 法律行为	47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 47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构成 / 49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 51	
■ 第五章 法律关系	54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和分类 / 54	
第二节 法律关系主体 / 5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内容 / 60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 66	
第五节 法律关系的形成、变更与消灭 / 67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0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与构成 / 70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 74	

第三节 归责与免责 / 76	
■第七章 立法	81
第一节 立法概述 / 81	
第二节 立法的基本原则 / 84	
第三节 立法程序 / 86	
■第八章 法的实施	92
第一节 守法 / 92	
第二节 执法 / 94	
第三节 司法 / 98	
第四节 法律监督 / 101	
■第九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09
第一节 法律解释 / 109	
第二节 法律推理 / 118	
■第十章 法的演进	122
第一节 法的起源 / 122	
第二节 法的历史发展 / 125	
■第十一章 法的作用	136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 136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 138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 141	
第四节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 144	
■第十二章 法与社会	148
第一节 法与经济 / 148	
第二节 法与政治 / 152	
第三节 法与文化 / 158	
■第十三章 法治与法治国家	164
第一节 法治概述 / 164	
第二节 法治国家概述 / 169	
■参考书目	177

导 论

■要点提示

导论主要介绍关于法学和法理学的一些基本知识。法学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组成了法学体系,法理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研究的是法的一般原理,在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学习法理学是学习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入门向导和理论提高。

第一节 法学的概念与体系

一、法学的概念

(一)法学的概念

法学又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

对法律问题的研究,在中国先秦时期称为“刑名法术之学”或“刑名之学”。自汉代开始各代又有“律学”的名称。“法学”一词在中国的广泛使用是到了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文化大量传入中国之后的事情。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代拉丁语的Jurisprudentia。其原意是“法律的知识”或“法律的技术”。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对该词的定义是“人和神的事务的概念,正义和非正义之学”。

(二)法学的研究对象

在法学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和法学家对法学一直有不同的认识,因而对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和回答。我们认为法学是以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所谓法律现象是指法律以及由法律引起的相关的各种社会现象,是具有法律意义,并受法律调整的社会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制度、法律意识、法律行为、法律关系等。作为一门系统的科学,法学必须对其研究对象

进行全方位的研究。既要研究本国现行法律,又要研究外国法律以及历史上的法律;既要研究法律的内容,又要研究法律的形式;既要研究静态的法律,又要研究动态的法律;既要研究法律的内在联系,又要研究法律与社会的外部联系;既要研究法律的规范和体系,又要研究法律的功能与和实效。总之,凡是与法律有关的问题和现象都在法学研究的范围之内。所以,不能认为学习和研究法律就是背诵法律条文,更为重要的是通过对法律现象的综合分析和研究,掌握各种法律现象及其彼此关系和发展规律。

二、法学体系

由于法学的研究对象涉及许多社会现象,所以最初研究法律现象的学问是与其他科学混为一体的,而不是一门独立的学科,它被包括在神学、哲学、政治学和伦理学之中。近代以来,随着科学的发展,特别是随着各种形式的法律发展成为复杂和广泛的体系以及随之出现的法律部门的分化,法学从其他学科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具有独立性质、内容和地位的学科,而且还出现了法学的分科,形成了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由法学各个分支学科所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知识整体。它的中心问题是关于法学内部各分支学科的划分或法学学科的分类。由于法学研究的问题非常复杂,内容丰富多样,范围也很广泛,因而法学本身又分为许多学科,或称为法学分支学科。每个分支学科各有自己具体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但是,法学体系如何分科或依据什么标准分科,在国内外法学著作中还没有一致的观点。首先,因为法学分科是相对的,随着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的发展,法学分科会发生变化,因而法学体系不应是固定不变的。其次,任何学科的分类都要有一定的标准,而分类标准又是根据不同目的而确定的。根据不同标准,就可以对法学的分科作出不同的划分。

从我国现阶段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学研究的范围或对象的不同为标准,我们可以将法学分支学科划分为以下六大类:

1. 理论法学。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以法律现象的共同问题和一般规律为研究对象,处于法学体系的基础地位,对其他法学学科具有学科上的指导意义。一般包括法理学、法哲学、法律思想史等。

2. 法律史学。这是指对中外历史上的法律制度进行研究的法学学科。包括中国法制史、外国法制史等。

3. 国内应用法学。是与理论法学相对应的,是指对一个国家的各个法律部门进行研究所形成的法学学科。包括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婚姻法学、劳动法学、诉讼法学等。

4.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是指对外国法律进行研究或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双边或多边研究的法学学科。包括各外国部门法学或比较法学等,如外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

5. 国际法学。是指对调整涉及国家之间关系的各种法律进行研究的法学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国际刑法学等。

6. 边缘法学。边缘法学是法学和其他学科因部分研究对象的交叉重合而形成的法学学科,包括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相结合而形成的。如法医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统计学、法律语言学等。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知识的总结与概括,它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处于人类知识的最高层次。法学与哲学关系十分密切。一方面,哲学指导着法学的研究,是法学的方法论和理论基础。在不同的哲学思想的指导下有着不同的法学。此外,历史上哲学的每一次变革都带来法学方法论或法学价值取向的更新,并推动着新的法学流派的产生和法学新思想的出现。另一方面,法学的科学成果是哲学研究的材料来源。法学以自己的全部理论知识为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推动哲学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当然,哲学可以指导法学,但不能代替法学。因为哲学是以整个自然、社会、人生和思维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而不涉及具体的法律现象。而作为具体科学的法学是以法律及其相关社会现象和规律为研究对象。哲学通常不直接帮助人们解决具体问题,而法学通常要解决具体的现实法律问题。因此,哲学与法学在总体上的关系是一般与个别、抽象与具体的关系。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物质资料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法律及其发展都根源于并服务于社会经济关系,经济与法律的关系就决定了法学与经济学在研究内容上必然也存在交叉关系。经济学的研究促进法学的研究,综合运用经济学与法学的研究方法,有利于了解法律与社会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有利于研究法律对于社会经济活动的作用,探求法律作用于经济活动的合理程序与方式。现代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等法学分支学科都不同程度的把经济学作为其理论基础之一。现代经济分析法学派或法经济学这一新的交叉学科,都是在运用了现代经济学的原理或方法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在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政治学与法学是结合在一起的。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重要

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一般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进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与政治这种密切的关系决定了法学与政治学必然在研究内容上有共同的领域,如国体与政体、法治与民主、法律与权力、法治与政府问题等,既是法学研究要涉及的问题,又是政治学研究的基本理论问题。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一门综合性的学科。具体说,社会学是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其各个组成部分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探讨社会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法学与社会学之间关系密切,存在着相互交错的关系。一方面,法是一种社会现象,所以法学要研究社会中的法。许多法律问题都涉及社会问题,如法律的社会根源、法律的社会功能和作用、法律实施的社会环境等。另一方面,社会学也需要法律来研究社会,如和谐社会建设、社会组织、社会规范等问题都与法律现象有关。此外,法学与社会学有许多共同的问题,如法律的社会变迁、法律职业的社会化等。正是由于法学与社会学存在着广泛的共同研究的领域,法社会学成为当代法学中一个新兴的重要分支学科。

第二节 法 理 学

一、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门分支学科,是一门法学理论学科。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法的一般原理,即所有法和法律现象中的一般问题、原理、原则及其规律性的问题。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有三个显著的特征:

1. 一般性。与法学体系中的其他学科不同,法理学不是研究某一种法律、某几种法律的个别方面或个别问题的,而是把全部法律现象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其产生、发展规律、本质和作用等基本问题,即主要是研究全部法律现象中具有一般性、普遍性意义的问题。这里所说的全部法律现象,既指法的整个领域,即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刑法、诉讼法等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运行过程;同时又是指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法理学应是对古今中外一切法律制度及其发展的研究,其理论应该能解释一切法的现象。

2. 根本性。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律,但并不是一般法律的全部,而仅仅是包含在一般法律中的普遍理论问题和根本理论问题,是以所有法和法律现象中最一般的、重大的宏观性和根本性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理学属于法学知识体系的最高层

次,探讨法的普遍原理或最高原理,研究的论题是法学理论或法律实践中带有根本性的问题。

3. 基础性。法理学研究的是所有法和法律现象的基本概念、原理、原则。从法学体系内部的关系看,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理论的地位。法理学提供的不是法的具体、实用的知识,而是法的抽象的、基础的理论。例如关于权利问题的研究,部门法学主要研究各种具体的权利,在发生法律纠纷时,人们可以根据这些知识来判断某种权利是否受到侵犯,受到何种程度的侵犯,以及可以采取何种法律救济手段等。而法理学主要研究关于权利的基础理论,如何谓权利、权利的来源、人应当有哪些权利等根本问题。虽然并不能为人们解决实际案件提供直接帮助,但它使人们知道如何正确地思考权利问题,从而使人们知道如何正确地行使权利,当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合理、有效地寻求法律救济。

二、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它是建立在应用法学基础之上的,研究的是一般的法律中的普遍问题、共同原理和基本范畴,其内容具有基础性、根本性、一般性、普遍性和抽象性。因此法理学对法学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对各种应用法学给予理论上的指导,并且是学习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准备或者说是入门向导。

法理学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既是法学的入门,又是法学研究的深化。一方面,法理学是法学其他学科的理论 and 实践经验的综合和抽象,不能脱离法学其他学科,要不断从其他学科中获取理论和方法上的资源,以丰富和完善法理学自身的理论。另一方面,法理学又从法的普遍性高度研究法,对各个部门法及其运行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进行概括,用带有普遍意义的法的理论为部门法学的理论与实践提供指南,指导整个法治建设和法学其他学科的研究。因而,法理学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整个法学发展的水平。

三、学习研究法理学的意义

1. 学习法理学可以为学习法学其他学科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法理学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原理,这些概念、知识和原理是从法学其他学科中提炼出来的,因而对其他法学学科是共同适用的。所以法理学是法学的入门向导,只有具备了良好的法理学理论基础,才能学好其他法学学科。

2. 学习法理学是培养和训练人们的法律思维方式和能力的需要。法律思维方式是法律职业者必须具备的职业能力,是指从法律的角度,运用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这也是法律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和身份的关键所在。此外,法理学可以训练人们的法律推理能力和理论抽象能力,能够对一般的法律

原理和法律规则正确理解,并准确运用于具体的法律事件。

3. 学习法理学是培养法律职业者理论素质的需要。对学习法律的人来说,学习和掌握部门法学和法律实务等实践性、操作性很强的职业能力和职业技术固然重要,但由于法律职业的特殊性,更重要的是要提高法律理论素质。而且具备较高的法律理论素质本身就是法律实际工作能力的要求。如具体案件的解决需要依据具体的法律、法规找答案,而找到正确的答案,尤其是解决疑难案件,则取决于对法律精神、法律原则和法律价值的深刻理解。

第三节 法学教育与高职法学教育

一、法学教育的目标和规格

法学教育是以培养法律人才为目的而进行的系统化、理论化的专门教育,是社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培养目标是培养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专业工作的专门性人才。其培养的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理论和方法分析问题和运用法律管理事务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法律知识具有系统化和理论化的特点,决定了法律职业必须走专门化的道路。接受系统的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备条件。法学教育的目标就是要培养合乎社会需要的法律人才,而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就是对法学教育规格的最基本要求。

法学教育的规格就是以培养学生的职业品质为核心的素质教育。素质教育是与现代教育精神相适应的教育理念,是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必然要求,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举措。素质教育也是法学教育的基础和核心。法学教育属于专业教育,有特定的知识范畴,有人才培养的基本目标和规格。其中,融知识、能力于一体的素质教育具有基础与核心的地位,并贯穿法学教育的始终。其目标是使学生首先具有较高的文化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在此基础上,培养和形成良好的职业品质和能力。

简而言之,合格的、符合法学教育目标和规格的法律人才应当具备的素质主要有:

1. 思想素质。应当具有追求真理、维护正义的崇高理想和法律至上的坚定信念;具备法律职业伦理、恪守法律职业道德的精神品质。
2. 法律素质。应当具有法律思维能力、法律表达能力和对法律事实的辨别能力,具有扎实的法律知识和过硬的处理法律问题的技能。
3. 文化素质。应当具有广泛的知识背景,熟练掌握外语和计算机等工具性技能,

具备良好的人际沟通能力。

二、法学教育的特点

法学教育的价值目标定位于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培养,应用型法律人才所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与技能,使法学教育具有与其他教育不同的特点:

(一)法学教育以传授法律知识和培养法律技能为主要内容

现代社会,法律是解决社会矛盾与利益冲突的重要手段,在社会生活中,人们对法律有相当程度的依赖性。但法律知识博大精深,极为复杂,一般民众在日常生活中很难对法律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很难有效地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利益,因而需要专业法律人士的帮助和指导。所以法律人才必须具有全面的法律知识,这是从事法律工作的基础和最起码的要求。但只有法律知识是不够的,掌握法律知识,不等于能够把法律知识运用于社会实践。法律人才的关键不在于掌握法律知识的多少,而在于运用法律处理社会问题的能力。对这种能力的培养应当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学校应当把培养学生的法律技能置于极为重要的位置。

(二)法学教育注重法律理念、法律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的培养

法律人才是否有正确的法律理念和强烈的法律意识,是否有忠于法律的职业操守,对法律作用的实现关系重大。从事法律职业的人应当养成尊崇法律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忠诚于法律,不屈服于权势的压制,不受利益的诱惑,不以个人情感为转移,这是法律的要求,也是法律职业者最起码的职业操守。法学教育注重法律技能的训练,法律技能的目标是实现法律价值,它依赖于人的法律理念、法律意识和法律职业道德。因此,法学教育应该是法律知识教育、法律技能训练与法律职业道德教育的统一。

(三)法学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是知识教育和职业训练的统一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学科,法律人才大多从事的是实践工作。因此法学教育的目的不只是知识的掌握,更在于知识的运用,在于使学生具备能够从事法律工作的实际能力。法学教育应注重教学过程和教学手段的实践性,重视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

(四)法学教育是综合性教育,应注意多学科知识背景的培养

法律不是孤立地存在于社会中的,法律问题往往同时是社会问题。法律问题的解决也同样离不开多种社会手段,离不开特定的时代和环境,并对其他科学与技术存在相当程度的依赖。因此,合格的法律人才不应当只具备法律方面的知识,法学教育必须是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相结合的教育,法律人才应当具备社会、经济、政治、文化以及当时被广泛应用的科学技术等各方面的知识。

三、高等职业法学教育的特点

高等职业法学教育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教学要求的必须够用性

高职的学制一般为3年,这就要求高职法学教学的内容应在“必须够用”上下功夫:一是基本的科学文化知识必须具备;二是专业基础知识必须够用;三是基本的专业技能和操作能力必须掌握;四是适应岗位变化的基本素质和应变能力必须培养和初步具备;五是在工作中应具有的创新精神、开拓意识和创业能力必须强化。

(二)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高职法学教学内容必须做到实用性、针对性,必须根据就业需要去有的放矢地选择教学内容,恰当处理好近期的就业“必须够用”和将来的发展“迁移可用”的关系。

(三)教学方法的实践性

与其他类型、层次的法学教育相比,高职法学教育的教学方法更加强调实践性。教学方法的实践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要根据专业实际合理确定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比例,加强学生的专业技能培养,坚持以实践为本。二是互动性,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应当灵活多样,更加重视学生的参与。三是要把学业与就业、创业紧密结合,更加注重职业素质的培养,努力使学生通过实训教学获得就业的技能和创业的本领。

(四)教学考评的技术技能性

注重考评学生的技术和技能水平及实践能力是高职教育与其他类型、层次教育的显著区别。这也是高职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必然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始终坚持以能力为本位,以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为出发点来组织教学;二是以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与职业素质为重点,注重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能力的考评,改变过去“一张试卷定成绩”的偏颇做法;三是整个教学过程注意恰当渗透职业资格教育考试教育,努力使学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复习与思考】

一、简答题。

1. 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学体系?

2. 什么是法理学? 如何理解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3. 学习法理学有什么重要意义?

二、案例分析题。

1994年黄某(已婚)与张某相识,于1996年底公开以夫妻名义租房同居。2001年,黄某被确诊为肝癌晚期,张某不顾他人的嘲笑和挖苦,以妻子身份陪侍在黄某的病床前。2001年4月,黄某立下公证遗嘱,将其去世后的住房补贴、公积金和原住房售价的一半赠给张某。黄某去世后,由于其妻蒋某拒绝执行该遗嘱,张某诉至法院。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产生了不同意见。有人认为,张某的请求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该遗嘱是经过公证的,在法律上是有效力的,不能因为道德问题影响法律上的判决。有人认为,黄某与张某的行为是不道德的,如果法院将遗产判给第三者,就是变相助长了不良的社会风气。最后法院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理由是,黄某订立遗嘱的行为,违反了《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即违背了社会公德,从而是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遗嘱是无效的。法院还指出,根据《继承法》的规定,遗嘱可以被认为是有效的。但是《民法通则》相对《继承法》是高一级的法律,针对案件适用高一级的法律规定是理所当然的。

问题:当法律规范相冲突,或法律规范与法律原则相冲突时,如何运用法理学的一般原理解决?